

商 匯

CCOIC

任鸿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视频会见俄罗斯工商会主席卡特林
-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 累积规则在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中的应用
- 中国 - 沙特阿拉伯经贸机遇交流会

卷首语 | PREFACE

转眼已至年中。上个月,中国贸促会成功举办庆祝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坚决承担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任务,按照四条业务主线、九大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中国国际商会按照会党组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深度参与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及时反映企业心声、诉求,响应企业需求。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

下一步,商会将牢牢把握服务企业这个根本,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特色,大力拓展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做精做优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第11期 总第82期

“码”上关注



service@ccoic.cn
010-82217878
www.ccoic.cn

新闻头条

- 02 / 中国贸促会召开 2022 年年中党组扩大会议
- 03 /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视频会见俄罗斯工商会主席卡特林
- 03 /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会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孙红梅
- 04 /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出席医疗行业外资企业座谈会并致辞
- 04 /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在中国（青岛）—以色列经贸论坛开幕式上作视频致辞
- 05 / 国际商会成功召开 2022 年全球理事会会议
- 05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贸易数字化工作组成立会议在线召开

政策速递

- 06 /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等

特别报道

- 08 / 任鸿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RCEP 观察

- 20 / 累积规则在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中的应用

活动预告

- 22 / 中国 - 沙特阿拉伯经贸机遇交流会等



中国贸促会召开2022年年中党组扩大会议

6月15日,中国贸促会2022年年中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座谈会上的指示要求,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中国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任鸿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上半年,中国贸促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贸促工作“五个重要”定位,围绕“1+5+9”工作格局和改革创新年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埋头苦干实干,勇于攻坚克难,成功举办庆祝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坚决承担服务外资企

业工作专班任务,压茬推进国有资产优化重组等改革,按照四条业务主线、九大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贸促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各项工作都要服从服务于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要求,下半年,要牢牢把握服务企业这个根本,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特色,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大力拓展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做精做优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

快打造高水平应用型智库,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中国贸促会“金字招牌”越擦越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贸促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发言,会机关各部门二级巡视员以上人员、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同志围绕主题作了汇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商务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贸易审计局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视频会见俄罗斯工商会主席卡特林

6月2日,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在北京视频会见俄罗斯工商会主席卡特林,双方就加强两机构在多双边平台的机制性合作进行交流。

任鸿斌表示,中国贸促会与俄罗斯工商会长期紧密合作,未来愿继续与对方在促进展览业和跨境电商发展、开展商事法律服务等方面携手努力,为双方企业搭建更多务实合作平台,推动落实两国领导人确定的2000

亿美元贸易目标。中国贸促会愿与俄罗斯工商会在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密切沟通协作,为深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唱响工商界“金砖”声音,并加强在上合组织等区域合作机制内的协调,为推动地区经贸合作发展贡献力量。

卡特林向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表示祝贺。他提出,当前世界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金融、产业链供应

链稳定造成冲击,俄罗斯工商会愿与中国贸促会携手共进,为两国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推动中俄在多双边框架下的经贸合作取得更多成果。俄罗斯工商会愿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举办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相信论坛将汇聚广泛共识,为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复苏注入新动力。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会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孙红梅

6月10日,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在京会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孙红梅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进行深入交流。

任鸿斌会长表示,近年来,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积极落实与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在促进跨境贸易投资、组织世博会世园会主题活动、推动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果。中国贸促会将继续统筹系统资源,利用紧密联系国内外商协会和企业的优势,支持新疆办好亚欧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助力新疆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孙红梅副主席感谢中国贸促会

期给予新疆大力支持,并简要介绍了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她表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愿与中国贸促会进一步深化合作,办好经贸活动,增进中外企业对新疆的了解和经贸合作,促进新疆特色产业发展,更好参与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出席医疗行业 外资企业座谈会并致辞

6月15日,中国贸促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医疗行业外资企业座谈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国家药监局副局长赵军宁出席并讲话。

张慎峰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稳定外资工作,中国贸促会在5月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正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外资企业在华发

展诉求,并协助推动有效解决。医疗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期待外资企业能更好地参与到中国的发展中来,作出更大贡献。

赵军宁表示,国家药监局高度重视服务外资企业,希望通过座谈会深入了解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更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发展。

此次座谈会旨在健全与医疗行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更好推动解决企业问题诉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行业协会及外资企业的15名代表参加座谈,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参会并回应外资企业诉求。中国贸促会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在中国（青岛）—以色列经贸 论坛开幕式上作视频致辞

6月14日,中国（青岛）—以色列经贸论坛在青岛举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在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张少刚表示,以色列是中国在中东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合作伙伴,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形成了互利共赢局面。中国贸促会长期



致力于推动中以工商界友好交往与合作,将与以色列驻华使馆、商协会一

道,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多合作机遇。

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商会、青岛市人民政府、以色列商会联合会主办,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中以两国大使、有关政府部门官员、专家学者、商协会和企业代表等政商学界嘉宾,围绕两国经贸

关系发展、产业研讨进行交流。

国际商会成功召开2022年全球理事会会议

6月14日，国际商会（ICC）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全球理事会会议。国际商会主席彭安杰，第一副主席、墨西哥 Orestia 公司首席执行官玛利亚·费尔南达·加尔扎，秘书长约翰·丹顿，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主席克劳迪娅·所罗门及各国家和地区委员会代表、秘书处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玛利亚·费尔南达·加尔扎当选为国际商会主席，苏伊士集团董事会主席菲利普·瓦兰当选为第一副主席，黎巴嫩欧贝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奈拉·科迈尔-欧贝德和印度 JK 纸业副主席、常务董事哈什·巴帝·辛哈尼亚当选为副主席。哥伦比

亚波哥大商会执行主席尼古拉斯·乌里韦·鲁埃达当选为世界商会联合会主席。

瑞典多美达集团主席、Transcom 公司主席弗雷德里克·嘉比林和北极星地球与太空科技公司副主席坎迪斯·约翰逊连任执行董事第二任期；德国 Bingmann Pflüger 国际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主席霍尔格·宾格曼，中国香港溢达集团董事长杨敏德，喀麦隆 AppsTech 首席执行官、AfriLabs 组织主席丽贝卡·埃农崇，英国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贾斯汀·达戈斯蒂诺，沙特阿拉伯 Rolaco 控股、力士品牌

股东和董事会成员拉马·苏莱曼等6人当选新任执行董事。

国际商会丹顿秘书长做工作报告，报告了国际商会在助力经济增长、复兴全球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介绍了即将启用的国际商会新标志。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际商会2021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成立国际商会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委员会等多项决议，听取了国际商会北亚（上海）办公室、国际仲裁院、世界商会联合会、世界商法研究所工作报告。

会议决定，下一届全球理事会会议将于2023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贸易数字化工作组成立会议在线召开


6月9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银行委员会在线召开 ICC China 银行委员会贸易数字化工作组成立会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张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数字规则商业化工作组、中国民生银行产品专家兼交易银行部贸易融资产品中心总经理朱宏生等12家机构的14名工作组成员参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瑜，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徐珺出席会议并发言。

郭瑜重点介绍《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MLETR）及其重要性。徐珺介绍了全球跨境数字贸易和贸易金融现状，以及国际组织和国家数字化贸易规则推动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工作组方案，并选

举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张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数字规则商业化工作组成员、中国民生银行产品专家兼交易银行部贸易融资产品中心总经理朱宏生担任工作组联合组长。

会上，工作组成员分别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近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一揽子政策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33项措施。一是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加大稳岗支持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二是货币金融政策。鼓

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

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六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推动《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13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市场监管，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

二是加大外贸企业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

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银行机构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在承保覆盖面、缩短理赔时间等方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

三是进一步帮助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支持医药企业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支持国外消费

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四是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①



任鸿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作者：中国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 任鸿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博大精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开展涉外法治工作、推动完善全球治理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要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深入学习、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系列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把涉外法律服务“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一、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必然要求

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涉外法治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就是维护人民利益，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涉外法治工作的初心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①决不放弃维护国家正当权益，决不牺牲国家核心利益。

2011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明确提出，中国的核心利益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和第二大消费市场，同时也是引资和对外投资大国，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维护我国对外经贸领域的核心利益任务艰巨。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必须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善于运用法治手段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不断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与世界各国加强合作，扩大与各国的利益交汇点，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国际社会共同建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国际新秩序。

（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迫切要求

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将深化改革开放与推进法治建设紧

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既深刻改变了自己，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对外开放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40多年来，我国陆续制定“外资三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外贸易法等一系列骨干性、支撑性涉外法律法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开展大规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立、改、废工作，制定出台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但也要看到，我国涉外法治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法律法规比较原则、笼统，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尚不健全，涉外执法司法的水平还有待提高。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迫切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经过8年多的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在海外的合作空间大大拓展，对外贸易和投资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2020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由1.04万亿美元增至1.35万亿美元。共建“一带一路”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场所。

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断深化贸易、投资、人文、旅游等各领域合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也愈发凸显。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政局动荡、经济困难、安全形势恶化，外部风险和挑战增大。因此，必须全面强化风险防控，促进“一带一路”沿线规则标准“软联通”，共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要努力将“一带一路”打造为法治之路。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法律交流、构筑合作平台，加快完善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国际商事主体的正当权益。

（四）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增进人类福祉，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精神，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这一重要理念已经载入宪法，并已被多次写入联合国重要文件，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涉外法治的核心理念之一，也是中国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文明进步方向的鲜明旗帜。

人类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也进入一个挑战层出不穷、风险日益增多的时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政治、经济、安全、文化、生态等方面，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进行深刻阐述，其中蕴含着和平与安全、合作与发展、平等与自由、可持续发展等诸多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清晰展现了这一重要理念的国际法内涵。

同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时代变化，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到海洋命运共同体，从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到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再到地球生命共同体，做到了与时俱进。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法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贸促涉外法律服务实践

法者,治之端也。涉外法治事关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如何在贸易摩擦中维护我国核心利益,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引领全球经济治理,这对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贸促会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和行业企业切实需求,聚焦法律斗争、风险防范、法治保障、国际合作四个方面,加快建设全链条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着力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权益,在涉外法治领域取得新成效。

(一) 聚焦国际经贸摩擦应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必将迎接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发展遏制打压,大国战略博弈加剧,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把法治应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维护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根据对美经贸工作需要,中国贸促会充分发挥“亦官亦民”身份优势,代言工商一线作战,积极开展摩擦应对,指导中国国际商会代表我国工商界全程参与应对美国301调查、特别301调查、232调查,先后10次赴美参加听证会,坚持用规则说话,批驳美国不实指控。配合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解答企业咨询15万次。大力增强民间应对能力,在多主体协同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中发挥更大作用。自2015年以来,组织行业企业应对国外对华贸易救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案件近百起,涉及金额90多亿美元,涉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26起案件取得完胜。全面摸排反映诉求,服务中央决策部署,实地走访、广泛调研、全面梳理对华诉讼索赔案件情况和我国企业受美国制裁措施影响,摸清困难诉求,及时反映上报;研究美国“长臂管辖”法律体系、实践做法和欧盟阻断法案,高质量完成研究报告,为我国应对决策提供实践和理论依据,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入开展前瞻研究,丰富涉外法律工具箱,加强立法前瞻性研究,梳理当前我国法域外适用整体情况,从工商界角度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出口管制法》《仲裁法》《反外国制裁法》等70多部法律和《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言献策。

(二) 着眼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涉外风险复杂化的背景下,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尤为重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我们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强化风险预警和合规管理,优化法律服务,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中国贸促会积极指导企业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经贸摩擦预警体系,加强风险分析监测,建设1530个营商环境监测点、239个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其中海外22个),17个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17个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着力打造内外联通的涉外法律服务网络。首创发布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填补经贸摩擦量化分析领域全球空白。在欧盟设立代表机构,组织中外官民产业对话,真正做到增信释疑、防范风险、预防纠纷。加强合规经营管理,服务企业风险防范,通过发布《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开通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以下简称贸法通),帮助企业了解相关国家(地区)政策法规和相关风险。帮助5300多家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推动“企业合规师”成为我国新职业,组建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和海外常年法律顾问,提升我会涉外法律

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切实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引领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助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和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一直被誉为中国知识产权代理界“排头兵”“国家队”,参与“双打”“清风行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涉外专利代理业务全国领先,“内向外”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0%,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有效助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营商环境建设。2020年以来办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证明7841份,2021年签发各类证书470万份,自贸协定优惠措施享惠金额比上年提高41.5%。今年以来,签发31730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推动世界银行采纳中国贸促会原产地证办证时间及综合贸易成本作为评价指标,助力我国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和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分别提升9位和15位。

(三) 完善多元化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我们充分发挥中国法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保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争端解决服务机构,优化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

当前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仍由欧美主导,虽然我国现有仲裁机构数量众多,但面临国际化程度不高、现行仲裁法律环境有待改善、机构体制机制有待改革、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这要求我们提高国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同时建立以我为主、各方公认的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经过不断努力,我国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从学习者、赶超者向引领者迈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贸促会下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委)作为行业领头羊,年度受案量增至4071件,争议金额达1232亿元人民币,比肩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其中涉外案件占总数四分之一。2021年贸仲委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五大仲裁机构之一,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完善现代化“云上”仲裁服务,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灵活运用网上开庭帮助19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庭审,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中国商事调解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国贸促会在全国建设调解中心57个,中外联合调解中心21个,2012年以来累计受理商事调解案件2万多起、标的额300亿元人民币。推动中国国际商会与相关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等共同发起成立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支持该国际组织发挥作用,弥补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不足,切实服务国际商事主体,为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高水平“引进来”保驾护航。

(四) 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提升我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话语权和影响力

当今世界,全球治理体制变革正处在历史转折期,通过战争、殖民、划分势力范围等方式争夺利益和霸权逐步向以制度规则协调关系和利益的方式演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贸促会一直顺应全球产业链重构、国际经贸规则重塑趋势,带领工商界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持续在多边平台发力,组织我国企业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工商界活动,汇聚国际工商界合作共识,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工作,围绕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提出建议,在国际商会和国际展览局活跃度日益提高,切实履行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职责,承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工作,持续推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参与

国际组织管理工作。深度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配合政府部门积极向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推荐4名仲裁员、4名调解员;向国际商会及相关国际组织成功推荐银行、仲裁、商法惯例等领域专家200余人次,代表中国工商界在国际舞台发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运用法治方式为全球经济治理变革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改革创新,擦亮贸促涉外法律服务“金字招牌”

中国贸促会作为全国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的重要纽带,是境内外工商界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努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助力开创我国涉外法治工作新格局。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守正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②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们要坚定政治立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始终。

坚持守正创新,守正是前提。继续做大做强商事仲裁、知识产权代理、经贸摩擦应对等优势法律服务。以提高仲裁公信力、推动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为着力点,巩固强化国际仲裁业务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服务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业务推广三年行动计划,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全面提升经贸摩擦应对水平,大力增强民间应对能力,将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打造成国内权威、国际影响广泛的综合性指数。

坚持守正创新,创新是活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创新思维和法治思维,不断丰富涉外法律服务方式与内容。积极参与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着眼海外利益保护,跟踪研判有关国家政策动向,研提相关立法修法建议。加大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力度,完善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机制,做好“企业合规师”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后续工作。积极打造全球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国际法治领域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

(二)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③在外向型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开拓国际市场难度增大的背景下,必须系统协同应对,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体系,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取得更大成就。

统筹协同发展,要统筹利用好全国1000多家贸促机构和贸促会391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30个海外代表处、30多万家会员企业和专业服务资源,形成内外联动、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全国贸促工作一盘棋工作局面。深化贸促系统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建好贸法通平台,为中外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

统筹协同发展,要内外联动,促进国内外产业相融、市场相通、创新相促、规则相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继续深度参与中美经贸摩擦应对,探索建立企业联合帮扶应对机制,全面承办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作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参加涉外法律工作交流协商机制、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机制等相关工作。加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商签战略合作备忘录,争取更大支持。

（三）强化人才培养,提升能力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④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

这些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同快速增长的需求并不相配。围绕打造公信力强、世界一流仲裁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国贸促会将致力培养会外语、通法律、懂经济的复合型人才,健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管理、服务体制,加强人才跨部门交流和单位内多岗位锻炼,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涉外法律智库。

加强与各界优秀法律专家、仲裁员、调解员、律师等专业人士的业务信息交流,汇聚各行各业商事法律服务专业人才资源,完善专家储备资源库。用好国际商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等国际组织和平台渠道,推动我国法律人才赴国际立法机构、司法机构、仲裁调解机构、法律服务组织、法学学术组织等机构任职。

（四）深化国际合作,共建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⑤我们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开展全球性协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在对外交往中,我们要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经济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中国贸促会将发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面观察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咨商地位作用,在国际展览局、国际商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等国际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扩大国际组织朋友圈。跟进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参与国别贸易政策审议。对接国际标准化组织,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积极组织企业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会议,成立并用好“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配合推动中欧投资协定签署生效、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加速进行,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尽早启动。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开拓业务扩大影响。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断加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成果国际传播能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⑥

来源:《民主与法制》2022年第18期

累积规则在 RCEP 原产地证书 签证中的应用

累积规则的定义

累积规则一直是自贸协定中的一项重要补充规则，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中的相应描述是：“符合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规定的原产地要求且在另一缔约方用作生产另一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对制成品或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缔约方。”同时，RCEP 还考虑在审议后“将累积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缔约方内的所有生产和货物增值”。

可以看到，RCEP 将累积规则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了全部15个成员国，对于生产链条较长的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而言，有利于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灵活协调，以便促进区域内贸易自由发展。另外，企业还可通过调整区域内的生产分工来调整最终产品的原产国，以达到享受最优惠协定税率的目的，加强了产业协调的灵活性。

累积规则的具体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规定，在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

实践案例

2022年1月，H 企业向 Y 海关咨询，该企业生产的

三文鱼无骨切身是出口日本的，在RCEP实施后，日本客户想要该出口商申请RCEP原产地证明，以用于关税减免，但其使用的三文鱼原材料为进口的，企业不知道能否申请RCEP原产地证书。

经查询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Y 海关关员发现，该企业生产的三文鱼无骨切身，既不满足 RCEP 原产地规则中的章改变，又不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的实质性改变标准。后经过向企业进一步了解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以及加工工序等生产情况，海关发现其产品原材料进口自同为 RCEP 成员国的新西兰，适用累积规则，可以申请 RCEP 原产地证明，在申报 RCEP 原产地证明时，原产地标准一栏须申报为“PE ACU”。

要点分析

以案例中 H 企业生产的三文鱼切身（出口 HS 编码为0304890090）为例，其原材料为自新西兰进口的冷冻三文鱼（进口 HS 编码为0303899090）。查询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现，该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为“章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40”。该产品并不满足以上两种情况，若其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不是从 RCEP 成员国进口，则无法获得中国原产资格，不能申请 RCEP 原产地证。在案例中，原材料冷冻三文鱼为新西兰原产，且最终出口产品不在出口日本的《特别货物清单》内，则可以应用累积规则，将新西兰原产三文鱼视为原产材料，即满足《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

RCEP

产,具备 RCEP 项下原产资格,原产地标准为“PE”;由于货物获得 RCEP 项下原产资格使用了累积规则条款,还应在填写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填写“ACU”;因此,在申报 RCEP 原产地证时,原产地标准一栏应申报为“PE ACU”。



别货物清单》的货物,其他成员方生产的材料一律视为非原产材料,因此在使用累积规则前,需要先确认产品是否被列入进口成员方的《特别货物清单》。

案例启示

我国原产的产品在进入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时,进口商均可通过提交原产地证书获得关税优惠。在判定原产资格时,不仅在我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或我国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原产,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货物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的产品,也能判定为中国原产。

RCEP 作为目前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累积规则的应用也会越来越普遍,建议企业吃透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高质量利用 RCEP,不断增强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9]

(来源:中国海关杂志)

另外,《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列入进口成员方《特

中国-沙特阿拉伯经贸机遇交流会

为进一步服务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经贸交流,促进务实合作,中国-沙特经贸机遇交流会拟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召开,邀请中国国际商会、中国-沙特阿拉伯商务理事会、沙特-中国商务理事会成员单位以及中沙工商界代表出席会议,就进一步加强中国与沙特经贸往来与合作提出意见建议,并重点分享经贸机遇。

现诚邀来自金融服务、物联网、半导体、硬件科技、软件科技、云计算、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基建、金属矿产、物流货运、安防、信息科技等领域中国和沙特工商界代表参与本次活动,开展推介交流。

如允应邀,请于6月24日前登录 <https://bizevent.ccpit.org/meetings/2007>,妥善填写报名信息。



更多信息请扫码

中国-白俄罗斯化工行业线上对接会

为进一步推动中白化工领域务实合作,为双方企业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中国国际商会与白俄罗斯驻华使馆拟于2022年6月28日共同举办中国-白俄罗斯化工行业线上对接会。届时,中国国际商会领导、白俄罗斯驻华大使、白俄罗斯国家联合企业(财团)《白罗斯石油化工》主席将线上出席会议并致辞。

参加此次对接会的共有包括格罗德诺阿佐特股份公司化学纤维厂、OJSC 油漆涂料股份公司等6家白俄罗斯大型国有化工领军企业,涉及油漆,焦炭,聚乙烯,轮胎等产品。请有意参会者填写报名表并标明有意向的配对企业,我们将以邮件通知形式确认参会。



更多信息请扫码

调研 | 中国外贸企业二季度经营情况

为了解2022年二季度我国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中国贸促会组织开展本次调查。您提供的信息将为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依据,其中,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将严格保密,部分调研内容将及时向您反馈。感谢您的参与!

联系人: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熊妍 谢静颖 电话:010-88075053 88075032 邮箱:
xiongyan@ccpit.org xiejingying@ccpit.org



更多信息请扫码

2021年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序号 会长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序号 副会长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国家开发银行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52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江苏省苏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8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1 阿里巴巴集团

7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7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万向集团公司

8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8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89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4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6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7 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8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99 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2 重庆融协置业有限公司